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生实习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学生外出顶岗实习、跟岗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等。为有效处置实习期间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将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到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实习秩序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寻明

副组长： 蒋清凤、沙鹏飞

成 员：邓秋萍、王芳、陈森玲、张家珍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

负责检查各实习场所日常安全工作，关注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处理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一）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每位教师都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课程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其中，外出顶岗实习学生必须签订“实习协议”，随时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二）外出进行顶岗实习、生产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实习指导教师定期督导检查，授课教师在每节实习课程开始前要首先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并在实习中做好检查工作，做到警钟长鸣。

（三）各处室要经常开展实践环节的安全教育、检查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解决。

（四）全体教师和实践环节指导人员要树立责任意识，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

（五）实践环节指导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一）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失踪等。

（二）事件处置

1、特大事件（I 级）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2、重大事故（II 级）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抢救性急病、实习人员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成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亲自赶赴现场。

3、一般事故（III 级）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件、实习人员走失等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并向所在学校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

第二，相关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教师进行

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五、调查与责任追究

（一）学生和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办法，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二）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带队教师应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七、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18年5月25日